附件1

中国海洋大学差旅餐费报销审批单

（党费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专用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行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* 年 月 日 时
 | 出行人数 |  人 |
| 出行事由 |  |
| 出行及用餐人员名单 |  |
| 用餐具体情况 |
| 用餐时段 | 供餐单位 | 用餐费用 |
|  月 日(早/午/晚）餐 |  |  |
| 月 日(早/午/晚）餐 |  |  |
| 月 日(早/午/晚）餐 |  |  |
| 费用合计 |  | 大写 |  |
| 经费项目号 |  | 经办人签字 |  |
| 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审批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使用党费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支出的餐费，须为各级党组织外出开展党员活动，就餐时间无法回到学校或家中、必须在活动地点就餐时的辅助开支。

2．用餐标准每餐人均不超过40元，且每天人均不超过100元，超标部分自行负担；在青岛市内开展活动每天最多报销一餐。

3.报销餐费须提供供餐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，发票抬头为“中国海洋大学”，发票上须体现人数和餐费总额。